附件

白城市投资增长专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序号 | 重点任务内容 | 牵头部门 | 配合部门 |
| 承  接  省  任  务 | 1 |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。对5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，全力做好要素保障、协调服务工作，对标对表，抢抓工期，推进项目尽快落地。加强投资运行分析监测，及时发现投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加快协调解决。 | 市发改委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（园区）管委会、市新区办 |
| 2 | 开展入统行动。重点加强50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的入统，对每个项目逐条梳理，逐条解决，力争应统尽统、应入尽入。对当前已开工未入统的项目，紧盯统窗口期，争取尽快报统计部门审核，及时对接反馈问题，落实完善入库条件，争取开工一个入库一个，涉及投资全部入库纳统。 | 市发改委 市统计局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（园区）管委会、市新区办 |
| 3 | 推动项目新开工。梳理提出明年计划开工的5000万元以上项目清单，逐个项目建档立卡，倒排工期，帮助落实开工条件，协调解决有关问题，全力推进项目如期实施，为明年项目全面开工打好基础。 | 市发改委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（园区）管委会、市新区办 |
| 4 | 争取国家债券项目支持。积极跟进我市上报明年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争取情况， 及时开展成本测算、收益覆盖、风险评估、财务评价等工作，争取国家更多支持。 加快推动完善项目各项审批手续，筹备落实建设条件，提高项目成熟度。 |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| 市直相关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（园区）管委会、市新区办 |
| 类别 | 序号 | 重点任务内容 | 牵头部门 | 配合部门 |
| 承  接  省  任  务 | 5 | 完善项目前期。对梳理提出的明年拟新开工项目，集中办理土地、规划、立项、环保等项目审批手续，定点跟踪，逐月调度，为明年项目建设工作奠定基础。 | 市发改委 | 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（园区）管委会、市新区办 |
| 6 | 加强项目宣传。在全市范围内，筛选出5－10个投资规模大、施工进度快的重大项目，组织主流媒体，进行集中宣传，加强正向引导，稳定市场预期，增强投资信心。 | 市委宣传部  市发改委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（园区）管委会、市新区办 |
| 7 | 强化谋划储备。立足资源禀赋、产业基础，以及“十四五”发展需求，谋划一批质量好、成熟度高、可行性强的立市立县重大项目，积极与国家和省汇报衔接，争取更多重大项目纳入国家和省“十四五”规划，获得更大支持。进一步夯实已谋划提出的亿元以上项目，推动项目加快转化。 |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| 市直相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（园区）管委会、市新区办 |
| 8 | 建立项目库。在全省搭建的涵盖省、市、县“三级”，谋划、在建、资金“三类”，共享、滚动、服务“三式”项目库的基础上，将谋划储备、招商引资、落地实施、争取资金的项目纳入项目库，推进部门共享信息、项目滚动实施，有效提升项目管理精准化水平。 | 市发改委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（园区）管委会、市新区办 |
| 9 | 开展“三早”行动。抓紧启动明年“三早”项目筛选工作，提出项目清单，逐项夯实开工条件，为参加全省“三早”行动提前做准备。并要逐月跟踪调度，保证“三早”行动项目建设进度。 | 市发改委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（园区）管委会、市新区办 |
| 类别 | 序号 | 重点任务内容 | 牵头部门 | 配合部门 |
| 承  接  省  任  务 | 10 | 建立项目中心。按照省里要求，在市、县（区、开发区）两级建立项目中心，在发展改革、商务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统计等部门抽调精干力量集中办公，每天8小时专门从事项目工作，统筹负责项目招商落地、前期审批、开工建设、入库纳统、竣工验收、投产达效等全链条、各节点进度的调度监测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及时协调解决。 | 市发改委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（园区）管委会、市新区办 |
| 11 | 开设项目“擂台”。比照省里按月通报各地投资增速，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数量、新开工项目数量、开复工率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、专项债券项目开工率等，形成项目建设比学赶超大擂台 |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统计局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（园区）管委会、市新区办 |
| 12 | 破解项目融资难题。对照中央预算内资金投向，加强谋划储备和前期推进，积极争取国家更多支持。密切跟踪已上报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融资落实情况，配合省发改委做好“金融助振兴－吉林行动”地方专场活动。加强PPP项目谋划包装，继续运用门户网站、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渠道常态化向社会推介PPP项目。 |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金融办 市银保监局 |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（园区）管委会、市新区办 |
| 13 | 深化投资审批改革。按照项目性质、投资规模等，依据相关要求，分类规范投资审批程序，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、精简审批要件、简化技术审查事项。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、规划等建设条件落实的协同，提高审批效率。实行项目审批全流程在线办理，杜绝线下审批，提高项目审批透明度和便利化水平，进一步优化投资营商环境。 | 市发改委 | 市直相关部门 |